教務章則修訂說明		
修訂條文	原條文	修訂說明
輔系審查標準 十五、應用外語系： 四年制： (一) 可選讀系別： 1. 全校其他各系 2. 名額限制：當年錄取人數減去實際報到人數，所餘名額為轉系、雙主修及輔系之總名額。 3. 四技與二技若有缺額可相互流用。 (二) 先修科目：無 (三) **指定必修科目：初級寫作(一) (2)、初級寫作 (二) (2)、口語練習 (一) (2)、口語練習 (二) (2)、專業閱讀與討論 (2)** **(四) 任選必修科目：由本系專業必選修課程任選12學分。** (五) 應修學分：共需修習 22 學分。	**輔系審查標準** 十五、應用外語系： 四年制： (一) 可選讀系別： 1. 全校其他各系 2. 名額限制：當年錄取人數減去實際報到人數，所餘名額為轉系、雙主修及輔系之總名額。 3. 四技與二技若有缺額可相互流用。 (二) 先修科目：無 **(三) 指定必修科目：必修課程分為二階段，需先修完第一階段科目後再修第二階段。** **第一階段:** **1. 初級寫作 (一) (2) 及初級寫作 (二) (2)** **2. 口語練習 (一) (2) 及口語練習 (二) (2)** **3. 專業閱讀與討論 (2)** **第二階段:** **1. 演講與辯論 (一) (2)及演講與辯論 (二) (2)** **2. 中英翻譯(一) (2) 及中英翻譯 (二) (2)** **3. 閱讀與思考訓練(一) (2) 及閱讀與思考訓練 (二) (2)** **(四) 應修學分：每科科目 2 學分，總共需修習 11 科科目，22 學分。**	應用外語系 99.5.12　98 學年度第 8 次系務會議修訂
十九、資訊工程系： (一) 可選讀系別：全校其他各系 (二) 先修科目：無 (三) 指定必修科目：數位邏輯設計(3)、數位邏輯設計實習 (1)、資料結構(3)、**計算機演算法(3)**、計算機組織 (3)、作業系統(3) (四) 任選必修科目：其他報部本系專業必修科目任選 7 學分 (五) 應修學分：23	十九、資訊工程系： (一) 可選讀系別：全校其他各系 (二) 先修科目：無 (三) 指定必修科目：數位邏輯設計(3)、數位邏輯設計實習 (1)、資料結構 (3)、**演算法概論 (3)**、計算機組織 (3)、作業系統 (3) (四) 任選必修科目：其他報部本系專業必修科目任選 7 學分 (五) 應修學分：23	資訊工程系 99.04.04 98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委員會暨第 14 次系務會議修訂

<table>
<tr><td colspan="3">教務章則修訂說明</td></tr>
<tr><td>修訂條文</td><td>原條文</td><td>修訂說明</td></tr>
<tr><td>入學成績優異獎學金要點
三、首次申請條件
(五)本校學生於該系畢業成績第一名者，<u>以甄試入學</u>錄取本校碩士班、博士班<u>榜首者</u>，發給第二類獎學金。</td><td>入學成績優異獎學金要點

三、首次申請條件
(五)本校學生於該系畢業成績第一名者，錄取本校碩士班、博士班，發給第二類獎學金。</td><td>各國立重點大學皆訂有入學成績優異獎學金，以下為科技大學各校標準
<table><tr><td>校名</td><td>大學部</td><td>研究所</td></tr><tr><td>台科大</td><td>學科能力達 1%以內 30 萬、1%至 5%為 15 萬至 30 萬</td><td>1.成績優良博士生
2.大學部提前畢業
3.各系遴選</td></tr><tr><td>北科大</td><td>高中生 65 級分以上，獎學金金額依行政會議決議</td><td>大學部提早業業之應屆畢業生，每月 1 萬元，發 12 個月</td></tr><tr><td>高應大</td><td>統測 1%以內每學期 20 萬、2%以內每學期 3.5 萬
高中生 70 級分每學期 20 萬、65 級分 3.5 萬</td><td>無</td></tr><tr><td>南台科大</td><td>無</td><td>大學應屆生以甄試錄取，畢業成績為該班第 1 名至第 5 名，12 萬至 20 萬</td></tr></table>2.本校第 1 名畢業續讀碩、博班者，由 93 學年度 2 名增至近年來 10 名左右。因經費有限，申請名額遞增，故修訂現行第 1 名畢業之條件。</td></tr>
<tr><td>七、外籍生學雜費減免
(二)減免內容：
2.研究所學生：其在本校就學免收二年學雜費基數及學分費。

3.<u>教育部與他國簽訂專案者（如越南 VEST500），經校長核定後依其規定辦理。</u>
<u>十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</u></td><td>七、外籍生學雜費減免
(二)減免內容：
2.研究所學生：其在本校就學免收二年學雜費基數及學分費。</td><td>1.新增外籍生減免內容第 3 小點。
2.依據教育部 99.08.16 台文字第 0990140704B 號函辦理。

新增</td></tr>
<tr><td>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
第十一條
本校碩、博士班研究生有後列情形之</td><td>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
第十一條
本校碩、博士班研究生有後列情</td><td>修訂，前次修訂漏列字樣（96 年 12 月 27 日第 52 次教務會議）</td></tr>
</table>

教務章則修訂說明		
修訂條文	原條文	修訂說明
一者，應令退學： 一、在規定修業期限內未完成該系（所）應修課程或考核規定者。 二、學位考試**重考一次仍**不及格者。	形之一者，應令退學： 一、在規定修業期限內未完成該系（所）應修課程或考核規定者。 二、學位考試不及格者。	
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 第十二條 碩、博士學位論文（含摘要）以中文撰寫為原則。以英文撰寫論文者，應將論文摘要譯成中文摘要。前經取得他種學位之論文不得再度提出。學位考試舉行後，各該系（所）將成績通知教務處，學生離校時並應同時繳交論文電子檔及論文**1冊**。	**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** 第十二條 碩、博士學位論文（含摘要）以中文撰 寫為原則。以英文撰寫論文者，應將論 文摘要譯成中文摘要。前經取得他種學位之論文不得再度提出。學位考試舉行後，各該系（所）將成績通知教務處，學生離校時並應同時繳交論文~~摘要~~電子檔及論文**，碩士班每人論文二冊，博士班每人論文三冊**。	刪除，考量學位論文典藏已數位化，自 98 學年度起，研究生論文教務處統一收 1 冊，並依教育部學位授予法指定送國家圖書館典藏。（依 98 年 12 月 29 日簽請鈞長核准在案）
選課要點 **五、**本校學生修習必修課程規定如下： 1.必修課程，學生選課以修習本系、本班所排定之科目為原則，但因特殊原因而造成與其他必修科目衝堂，經欲修習之任課教師、該系(所)主任核可送教務處備查，得修習其他學制或其他系所相同名稱之必修科目。 2.重、補修專業必修課程**非前項衝堂因素時，**需經系(所)務會議審核通過及欲修習之任課教師同意後，始得修習**其他學制或其他系所**相同名稱之必修科目，並送教務處辦理。 3.各學期應修之共同必修科目，遇特殊因素須申請退選時，得經該科任課教師、該系(所)主任核可後送教務處備查，但不得在同一學期改選他班、他系之共同必修課程。	**選課要點** **五、**本校學生修習必修課程規定如下： 1.必修課程，學生選課以修習本系、本班所排定之科目為原則，但因特殊原因而造成與其他必修科目衝堂，經欲修習之任課教師、該系(所)主任核可送教務處備查，得修習其他學制或其他系所相同名稱之必修科目。 2.重、補修專業必修課程需經系(所)務會議審核通過及欲修習之任課教師同意後，始得修習相同名稱之必修科目，並送教務處辦理。 3.各學期應修之共同必修科目，遇特殊因素須申請退選時，得經該科任課教師、該系(所)主任核可後	依系所建議，條文說明補列前次 99.04.09 第 63 次教務會議修訂時，修訂說明中文字字樣「得修讀他學制或他系相同名稱之必修科目。」，以避免解讀條文時有疑義。 （前次修訂說明：1.首次修讀必修仍須修本系、本班。2.重修者，依機械系建議，重修得修讀他學制或他系相同名稱之必修科目。3.因轉系、轉學考等其他因素須補修者，擬比照重修者辦理。）

教務章則修訂說明		
修訂條文	原條文	修訂說明
4.大學部專業必修課程除系上擋修規定外，一律不得退選，如因特殊因素得依選課第 15 條辦理期中考前一週退選。 5.研究生如因特殊因素申請退選必修課程，得經該科任課教師、該系(所)主任核可後送教務處備查。	送教務處備查，但不得在同一學期改選他班、他系之共同必修課程。 4.大學部專業必修課程除系上擋修規定外，一律不得退選，如因特殊因素得依選課第 15 條辦理期中考前一週退選。 5.研究生如因特殊因素申請退選必修課程，得經該科任課教師、該系(所)主任核可後送教務處備查。	
選課要點 **（七、刪除）**	**選課要點** **七、各系所低年級學生欲選修較高年級課程，除有次序性者外，得經系所主任之核可後修習。**	刪除，原第 8 至 16 條文依序順移。 因本校選修課程，學生皆可直接於網路自行加選，依系所建議刪除「…得經系所主任之核可後修習」字樣。